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雪菁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许雪菁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许雪菁女士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熟悉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与公司治理规范，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许雪菁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许雪菁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许雪菁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的任职条件，一致同意许雪菁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许雪菁女士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许雪菁女士简历

许雪菁，女，197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